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17年8月18日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7月3日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行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執行董事冉海陵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代表本行3,065,837,395股股份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2號普通決議案。代表本行2,997,235,033股股份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1號普通決議案。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28人，共持有本行2,283,631,122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其中1,271,484,934股為內資股及1,012,146,188股為H股)。

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8,602,362股內資股）就其所持股份逾50%辦理了股份質押，故按照本行的公司章程，其無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供表決的1號普通決議案表決。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未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表決結果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審議並批准委任林軍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2,283,082,571 (99.975979%) | 548,051 (0.023999%) | 500 (0.000022%) | 通過 |
| 2. | 審議並批准變更本行註冊地址。 | 2,276,886,178 (99.704640%) | 6,744,944 (0.295360%) | 0 (0.000000%) | 通過 |

由於兩項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兩項決議案均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及本行一名外部監事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此外，本行的兩名股東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